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3月22日届满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季刚先生、刘鹏先生、张大为先生、孟向阳先生、周台先生、刘勇先生、张钦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张钦宇先生、孟向阳先生、周台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洪生 贾广新 钟楷雯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